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545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单独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直接投资业务规范》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低值、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对类投资者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对类投资者子公司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3,630,000股,发行价格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94,520,0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29	5,968.83	0.00	129
2	许兴德	许兴德	129	5,968.83	0.00	129
3	潘友钱	潘友钱	129	5,968.83	0.00	129
4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129	5,968.83	0.00	129
5	吴瀚宇	吴瀚宇	129	5,968.83	0.00	129
6	物美津投(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美津投(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29	5,968.83	0.00	129
7	方锦辉	方锦辉	129	5,968.83	0.00	129
8	吕兰	吕兰	129	5,968.83	5,968.38	1
9	缪芬芳	缪芬芳	129	5,968.83	0.00	129
	合计		1,161	53,719.47	5,968.38	1,03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承销细则》”)、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数为116,321股,包销金额为5,382,172.67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907%。

2021年5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 0755-82492260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1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 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玉马遮阳
 (二)股票代码:30099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3,16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292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具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寿光市金光西街1966号
 法定代表人:孙承志
 联系人:杨金玉
 电话:0536-5218698
 传真:0536-521869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熙
 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861

发行人: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邦达”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57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海程邦达”,股票代码为“60383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6.84元/股,发行数量为5,131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7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5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13.1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17.9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款工作已于2021年5月19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6,094,676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76,234,343.84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4,324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20,016.1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129,003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6,372,410.52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97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3,629.48

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深圳市博益安资产管理	博益安盈启程8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	4,193.16	-	249
2	方锦辉	方锦辉	249	4,193.16	-	249
3	绍兴市隆洋电器有限公司	绍兴市隆洋电器有限公司	249	4,193.16	-	249
4	潘友钱	潘友钱	249	4,193.16	-	249
5	吴瀚宇	吴瀚宇	249	4,193.16	-	249
6	物美津投(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美津投(天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49	4,193.16	-	249
7	信阳新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阳新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9	4,193.16	-	249
8	缪芬芳	缪芬芳	249	4,193.16	-	24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数的数量为86,321股,包销金额为1,453,645.64元,包销比例为0.17%。

2021年5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947686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57,1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43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华泰联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光大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65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8.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021年5月10日(T+1日)进行网下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有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下按照申报对象的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申购数量的按照申报价格(即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申报,申购申报数量中申报最高部分的申报,申购的申购总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联席主承销商对有效对象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申报,申购比例低于10%。申购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任何证券公司代理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配售对象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对象当日全部新股认购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6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于新股发行前全额到账。70%的认购资金到账日期为6月,确定日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有效对象的配售对象填写申购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上述网下申购安排。本次发行相关的联席主承销商承诺本次发行承销费用于发行上市后1个月内不予支出。

5.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2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	2019年摊薄市盈率
601619.SH	盛新锂能	0.72	36.92
603693.SH	江天能源	14.73	0.382
601016.SH	宁德时代	4.75	0.1119
001778.SH	昂利科技	6.56	0.2635
000991.SZ	太阳纸业	6.71	0.3029
	算术平均值	-	29.56

注:网上网下投资者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2.65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于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的要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4日和2021年5月21日,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4月30日。

注:网上网下投资者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为2.65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于中证指数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4日和2021年5月21日,后续发行时将按照承销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带来的风险因素,了解发行人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新股上市后不跌破发行价。

9. 按本次发行计划,拟发行费用约21,352.09万元(不包含承销费用),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219,315,000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1年5月21日在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11. 投资者申购新股时,应当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认购资金。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且未足额缴款的情形,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止发行;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况的,责令暂停发行,暂停发行期间,发行人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参与申购的款项。

如发生上述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第一时间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待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发行人: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1日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神农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4,003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2.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6.08元/股。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为9,398.37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自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数的60.00%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19204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主要内容包括: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1年5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划付需透支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网上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20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上海发行主持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发行摇号仪式。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单位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位数	1966,6986,2489
末“5”位位数	13781
末“6”位位数	35670,48170,60670,73170,86670,98170,23170,10670,23864
末“7”位位数	425370
末“8”位位数	3984025,52349025,64849025,77349025,89849025,23949025,14849025,02349025,39787170
末“9”位位数	05881175

凡在网上申购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2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神农集团”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5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3,0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有效申购的13,21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1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申购,但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关于2020年下半年推荐网下投资者适当性自查有关情况的通告)中资格核查或暂停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予配售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剩余3,0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有效申购的13,201个配售对象为有效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1,316,200股,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申购股数(万股)	初步询价时申购金额(万元)
1	李雪	赵世东	56.08	100
2	李雪	李雪	56.08	100

无效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申购股数(万股)	初步询价时申购金额(万元)
1	深圳前海嘉华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嘉华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兴融源证券投资基金	56.08	100
2	江苏大干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大干投资有限公司	56.08	100
3	克亮盛	克亮盛	56.08	100
4	上海耀德科生物科技	上海耀德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08	100
5	戴雁	戴雁	56.08	100
6	苏州恒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恒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拓一号私募基金	56.08	100
7	化新民	化新民	56.08	100
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顺天2期对冲基金	56.08	100
9	戴雁	戴雁	56.08	100
10	连云港康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连云港康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6.08	100
11	李雪	李雪	56.08	100
12	于桂珍	于桂珍	56.08	100
13	黄子夜	黄子夜	56.08	100
14	张庆华	张庆华	56.08	1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2021年4月20日刊登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上定价原则,各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及初步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获配数量比例	获配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356,850	27.11%	2,030,550	50.73%	0.05662028%
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225,800	17.16%	806,106	20.14%	0.03570000%
其他投资者(C类)	733,550	55.73%	1,166,344	29.14%	0.0158899%
合计	1,316,200	100.00%	4,003,000	100.00%	0.02041331%